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培桓



傅元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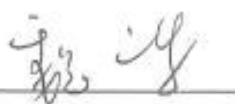
翁怡诺



毕美云



刘京建



魏紫



顾国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爱国



陈君



邢洪波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明波


李新


李美


杨敏


谢文龙


姜文霞


周承生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指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
| 发行情况报告书 | 指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 家家悦/发行人/公司 | 指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家家悦控股/控股股东 | 指 |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 指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股东大会 | 指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目 录

| | |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7 |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9 |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0 |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12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14 |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 14 |
|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5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7 |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8 |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19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0 |
| 发行人律师声明..... | 21 |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2 |
| 验资机构声明..... | 23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24 |
| 一、备查文件..... | 24 |
| 二、查阅地点..... | 24 |
| 三、查阅时间..... | 24 |
| 四、信息披露网址..... | 24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jiayue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166697725Y

法定代表人：王培桓

注册资本：60,840.2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威海市昆明路 45 号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3708）

邮政编码：264200

电话号码：0631-5220641

传真号码：0631-5288939

互联网网址：<http://www.jiajiayue.com.c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艺娱乐活动；洗浴服务；理发服务；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

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茶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箱包销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洗染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等议案。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等议案。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等议案。

（三）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3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934,223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家家悦控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东兴证券指定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 100Z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东兴证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的 604050806 账号已收到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 408,419,999.27 元。

2023 年 3 月 27 日，东兴证券已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划转至家家悦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100Z0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419,999.27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6,160,734.3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259,264.89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尽快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8,934,223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8,252.07 万股（含本数）。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3 月 17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49 元/股，此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80% 以及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

向上取整)。

(四)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8,419,999.27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合计 6,160,734.38 (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259,264.89 元,将全部用于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羊亭购物广场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五)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家家悦控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家家悦控股 | 38,934,223 | 408,419,999.27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8,934,223 股,发行对象家数为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培桓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威海经区香港路西、浦东路南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 1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575487614H

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国家允许范围内进行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策划;投资项目管理。(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情况

以自有资金在国家允许范围内进行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策划；投资项目管
理。

(三)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8,934,223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家家悦控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362,852,709 股，占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9.64%，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家家悦控股持有
公司普通股股份 401,786,932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62.07%。

(五)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与家家悦控股及其关联方有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六)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 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家家悦控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
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八) 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
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I类专业投资者、II类专业投资者、III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级（保守型，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级（谨慎型）、C3级（稳健型）、C4级（积极型）、C5级（激进型）。

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级（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可认购。

保荐机构已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家家悦控股属于II类专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保荐代表人：刘飞龙、丁雪山

项目协办人：王腾

项目组成员：毛玉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5305

传 真：010-66551629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胡家军、顾慧、高萍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 真：021-20511999

(三)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谋林、王明健、马一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限售数量 |
|----|-------------------------------------|-------------|--------|---------|------|
| 1 |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62,852,709 | 59.64%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 |
| 2 | 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7,569,157 | 7.82%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 |
| 3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 20,099,751 | 3.30% | 未知 | 0 |
| 4 | 上海鸿之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590,667 | 1.58%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817,225 | 1.45% | 未知 | 0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7,456,346 | 1.23% | 未知 | 0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299,839 | 0.38% | 未知 | 0 |
| 8 | 彭亮 | 2,104,017 | 0.35% | 境内自然人 | 0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981,043 | 0.33% | 未知 | 0 |
| 10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四组合 | 1,539,015 | 0.25% | 未知 | 0 |
| | 合计 | 464,309,769 | 76.33% | | |

注：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8,999,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限售数量 |
|----|-------------------------------------|-------------|--------|---------|------------|
| 1 |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1,786,932 | 62.07%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8,934,223 |
| 2 | 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7,569,157 | 7.35%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 |
| 3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 20,099,751 | 3.10% | 未知 | 0 |
| 4 | 上海鸿之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590,667 | 1.48%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817,225 | 1.36% | 未知 | 0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7,456,346 | 1.15% | 未知 | 0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299,839 | 0.36% | 未知 | 0 |
| 8 | 彭亮 | 2,104,017 | 0.33% | 境内自然人 | 0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981,043 | 0.31% | 未知 | 0 |
| 10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四组合 | 1,539,015 | 0.24% | 未知 | 0 |
| 合计 | | 503,243,992 | 77.74% | | |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要求

本次发行前，家家悦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62,852,709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59.6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家家悦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01,786,932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62.07%，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培桓先生。

| 股东 |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本次发行后 | |
|-------|---------------------------|---------|-------------|---------|
| | 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家家悦控股 | 362,852,709 | 59.64% | 401,786,932 | 62.07% |
| 其他股东 | 245,549,611 | 40.36% | 245,549,611 | 37.93% |
| 合计 | 608,402,320 | 100.00% | 647,336,543 | 100.00% |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相应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家家悦商河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羊亭购物广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业务规划，有助于加速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三)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改变。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

(四) 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是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培桓先生，控股股东仍为家家悦控股。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东兴证券作为家家悦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之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家家悦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调整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腾

王 腾

保荐代表人： 刘飞龙 丁雪山

刘飞龙

丁雪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娟

李 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胡家军

经办律师：_____

顾慧

经办律师：_____

高萍

2023年3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谋林
110100320086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明健
110101300698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一超
11010032053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3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就本次发行人发行 A 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的有关数据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承担本所在验资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霖林
110100320086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明健
110101300698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一超
11010032053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30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

电话：0631-5220641

传真：0631-528893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12、15 层

电话：010-66555305

传真：010-66551629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